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 2017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为重点，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本报告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的。

本报告的主体范围是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书以 2017 年度工作为重点，部分内容对以往相关活动进行了简要回顾。

一、综合概述

（一）公司简介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72），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泥建材产品制造的跨区域企业集团，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的水泥集团 60 强企业。

公司以华东市场为核心，依托长江水运便捷的物流通道和稳定优质的石灰石资源，布局长江经济带，并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发展，形成了“长江经济带”安徽铜陵、安庆怀宁、阜阳颍上、江苏兴化、浙江诸暨、台州和“一带一路”沿线新疆博乐、乌苏、中亚国家的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建材制造基地。现公司熟料年产能 1200 万吨，水泥年产能为 1100 万吨。

同时，公司还有部分地产业务，主要位于安徽铜陵、蚌埠和山东济宁等地。

（二）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经营层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总体战略和经营计划，以成本管控为核心，以优化产业链为重点，继续推进公司各基地基础配置的完善，优化产品结构，紧抓内部运营，有效拓展市场，在水泥市场供需改善和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的双重作用下，公司产量和销量创历史新高，多项经营指标位居行业前列，经营业绩创公司上市以来的新高点。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8,753.38

万元，同比增长 57.32%；实现营业利润 105,833.52 万元，同比增长 556.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77.40 万元，同比上升 445.19%；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2.67%，比上年同期增加 34.46 个百分点。

二、社会责任综述

公司始终把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并视为一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价值观是凝聚人才，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公司将务实的价值观体系、精益求精的执行力作为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首要宗旨，以活泼而又严肃的企业文化体系为保障，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利润分配体系为前提，积极回馈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

公司以董事会为核心建立了切实可行的社会责任体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形成了一整套高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体系制度进一步完善的情况下，公司积极缴纳税收，吸纳就业并进行专业人才培养，保护公共环境和促进周边社区发展，积极融入当地文化并促进当地文化事业的发展。2017 年公司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进行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实践工作，推动了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力度与深度，并取得了卓有成效的进展。2017 年度，公司获得奖励和荣誉如下：

获奖主体	荣誉	颁发单位
铜陵上峰	安徽省 A 级劳动保障诚信单位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铜陵上峰	省级绿色工厂	安徽省经信委
铜陵上峰	省级环保诚信企业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铜陵上峰	义安区区长质量奖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
江苏上峰	水泥化学分析大对比“优胜单位”	江苏省水泥质量监督检验站

三、2017 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的落实作为公司实现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多维度开展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工作，有效促进了社会责任的落地实施，同时提升了公司的形象，现就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和精准扶贫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三会”会议，保证了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确保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 2017 年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十三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就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做出了合法有效决议，确保了公司高效运营和规范运作。

2、信息披露及时透明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107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保障了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公司通过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电话沟通、组织接待投资者到公司实地调研，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互动易”系统及时答复投资者的疑问，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3、注重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同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和近期利益，注重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分红相关法规修订了公司分红政策，保持稳定分红。公司自从 2013 年重组上市以来，共实施了四次权益分派方案，其中 2014 年实施两次权益分派，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分别以现有总股本 813,619,8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 元、0.5 元、0.3 元、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红 178,996,372 元，占公司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93.08%。

4、积极履行纳税义务

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是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基石，也是公司诚信经营理念的重要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税务基础管理，降低税务风险，提高全员纳税意识，提升税务工作合法、合规性。公司努力贯彻国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制改革，通过制定各项财税管理制度，采取各项措施不断加强完善税务

管理工作，从纳税源头着手，从原始单据开始，严格执行税务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纳税。2017年，公司共实缴纳税44,868.6万元，同比增长约74.11%，公司主要基地还获得了“省级A级纳税单位”荣誉。

5、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2017年公司采取深交所互动易、接听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网络沟通交流、组织投资者到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2017年公司共接待机构投资者1次，接听投资者电话超过500人次，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解答投资者提问共36条，回复率100%，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二）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企业环境管理理念，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境政策、法律、法规，以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重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机制建设，引进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工艺、装备；严格执行水泥产业政策，推行清洁生产。公司主要子公司均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引入完整的环境管理方法，完善细化管理内容，制定强有力的监督管理措施。2017年铜陵上峰推行创建“创建美丽工厂”活动，并获得由安徽省经信委颁发的“省级绿色工厂”荣誉称号。

公司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到外单位参观学习，按照职业健康防护和环保要求，对包装系统的封闭、输送转运、包装机等环境进行了改造；对熟料、骨料的发运系统进行了全封闭改造；开展了矿山和水泥工贸行业两个“安全标准化”的创建工作，并一次性顺利通过验收。公司按要求对窑尾在线监测房进行重建，将在线监测数据在公司大门口安装显示屏，对外公示；对露天存放的砂岩用防尘网进行全覆盖；对矿山和进厂道路进行沥青浇筑硬化，门岗前安装车辆冲洗装置等，通过环保投入治理，环保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下属子公司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排污信息，具体排污信息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排放	7	粉尘排放口3个（A、B、C线窑头各1）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口3个（A、B、C线窑尾各1）污水总排口1个	粉尘： 8.6mg/m ³ 、 二氧化硫： 22.9mg/m ³ 、 氮氧化物： 220mg/m ³ 、 烟尘： ≤5mg/m ³ 、 化学需氧量： 27.6mg/l、 氨氮： 0.81mg/l	GB4915-2013 （粉尘 ≤30mg/m ³ 、二 氧化硫 ≤200mg/m ³ 、 氮氧化物 ≤400mg/m ³ 、 烟尘 ≤30mg/m ³ 、 GB8978-1996 二级（化学需 氧量 ≤150mg/l、氨 氮≤25mg/l）	粉尘： 100.22吨、 二氧化硫： 263.71吨、 氮氧化物： 2893.5吨、 烟尘： 167.11吨、 化学需氧 量：0.414 吨、氨氮： 0.012吨。	粉尘 1280 吨/年、氮 氧化物 8000吨/ 年、二氧 化硫 560 吨/年、化 学需氧量 15吨/年、 氨氮 1吨/ 年	无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排放	5	粉尘排放口2个（A、B线窑头各1个）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口2个（A、B线窑尾各1个）污水总排口1个	粉尘： 12.6mg/m ³ 、 二氧化硫： 35.9mg/m ³ 、 氮氧化物： 262mg/m ³ 、 烟尘： ≤14mg/m ³ 、 化学需氧 量： 59.9mg/l、 氨氮： 0.1mg/l	GB4915-2013 （粉尘 ≤30mg/m ³ 、二 氧化硫 ≤200mg/m ³ 、 氮氧化物 ≤400mg/m ³ 、 烟尘 ≤30mg/m ³ 、 GB8978-1996 二级（化学需 氧量 ≤150mg/l、氨 氮≤25mg/l）	粉尘：31.57 吨、二氧化 硫：270.69 吨、氮氧化 物：2250.7 吨、烟尘： 100.72吨、 化学需氧 量：1.748 吨、氨氮： 0.003吨。	粉尘 581.66吨/ 年、氮氧 化物 3300 吨/年、二 氧化硫 1650吨/ 年、化学 需氧量 5 吨/年、氨 氮 1吨/年	无
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放	3	粉尘排放口1个、（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口1个、污水总排口1	粉尘： 17.33mg/m ³ 、 二氧化硫： 12.33mg/m ³ 、 氮氧化物： 259.33mg/ m ³ 、烟尘： ≤10mg/m ³ 。	GB4915-2013 （粉尘 ≤30mg/m ³ 、二 氧化硫 ≤200mg/m ³ 、 氮氧化物 ≤400mg/m ³ 、 烟尘 ≤30mg/m ³ 、 GB8978-1996	二氧化硫： 14.718吨、 氮氧化物： 614.433吨。	氮氧化物 725.6吨/ 年、二氧 化硫 83.48 吨/年	无

						二级（化学需氧量 ≤150mg/l、氨氮≤25mg/l）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窑尾 1 个	二氧化硫： 12.997mg/m ³ 、氮氧化物： 201.789mg/m ³ 、烟尘： ≤7.18mg/m ³	GB4915-2013 （粉尘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400mg/m ³ 、烟尘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95 吨、氮氧化物： 324.53 吨，烟尘： 11.55 吨。	二氧化硫 182.34 吨/年、氮氧化物 554 吨/年、烟尘 38.75 吨/年	无

尽管公司高度重视环保体系建设，致力于环保管理水平的优化提升，但公司所处的传统制造业环保标准迅速升级，基层管理人员素质仍有参差不齐的现状下，环保体系仍存在系列问题，2017 年度，公司各基地仍出现一些环保不规范甚至违规情形，尽管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应暴露的问题公司将着力从根本上解决，2017 年环保相关问题主要有：

1、上峰建材环保检查通报事项

2017 年 4 月 11 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会同诸暨市公安局对公司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联合突击检查时，发现在上峰建材公司在线监测取样管上套装管子，并喷吹经石灰中和后的气体，使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浓度降低，以干扰自动监测数据。公司即时配合调查处理，拆除相关装置，并对事件进行自查整改。根据检查当日拆除装置后诸暨市环境监测站对废气排放口的监测，上峰建材的废气排放数据符合规定的排放限值。

2017 年 4 月 12 日，诸暨环保局将上峰建材五名相关涉事人员移送诸暨市公安局调查处理，一人配合询问调查后返回，拘留四人。

上述环保检查事宜后，上峰建材认真配合检查，且检查中及检查后上峰建材经监测的环保排放数据符合规定要求，上峰建材正常生产经营等未受影响；相关涉事人员被采取拘留措施，目前尚未收到后续处罚文件，相关涉事人员不涉及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公司和上峰建材未收到应披露的处罚文件，也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等重大影响的情形。

2、铜陵上峰环保通报事项

2016年11月7日，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通报铜陵上峰2016年10月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数据异常、涉嫌超标，铜陵市义安区环境保护局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排放数据异常系生产线停窑及环保管理人员未及时进行报备所致，非实质性污染物超标排放。该局就核实结果向上级机关进行了报告并于2017年12月13日向公司出具了相关调查结果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调阅相关数据和资料，10月份铜陵上峰1#、2#、3#熟料生产线共有12个时间段因设备原因造成停窑，超标数据均处于停窑时段，主要原因是由于停窑时烟囱内含氧量与空气中含氧量基本相同，导致数据折算值变大，从而造成在线上传数据超标（折算值=21-10/21-02 含氧量×实测值）。本次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数据异常主要是因为停窑导致，同时企业环保管理人员未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及时的维护和报备，非实质性污染物超标排放。

对此，铜陵上峰依据环保局的要求进行了环保整改工作，该事项也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等重大影响的情形。

3、怀宁上峰行政处罚事项

2017年6月14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向怀宁上峰下发了“庆环罚字[201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怀宁上峰未规范建设石膏、砂岩堆场，现场石膏、砂岩等物料露天堆放，仅进行了简易覆盖，无“围挡、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原料石灰石输送廊道采取了密闭措施，但部分廊道有开口；位于怀宁上峰厂区内石子厂物料输送廊道皮带承重环节有明显扬尘，有粉尘无组织排放，地面植物有明显浮尘，对怀宁上峰处以9万元罚款。此后，怀宁上峰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

2017年7月20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怀宁上峰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环保整改工作，怀宁上峰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尚未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情况虽未构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触及信息披露临时公告规定标准，但表明了公司环保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保

管理工作，通过技术改进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并通过健全环保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环保管理水平；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对公司有社会影响的环境信息事宜等，公司在做好内部信息上报管理的同时，加强主动、规范披露，以及时、公平化解投资者和相关方质疑关注，提升公司形象和治理水平。

（三）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秉承“尊重人才、用人所长、德才兼备、公平竞争”的用人理念，关注员工职业发展、关心员工身心健康，通过各种措施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共同发展。2017年铜陵上峰被安徽省人社厅授予安徽省A级劳动保障诚信单位的荣誉称号。

1、遵纪守法，完善用人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各项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用工程序，并按照法律规定为所有在职员工缴纳五险，确保规范性与合规性，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安全、环境和工业卫生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注重员工安全教育与职业培训，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每年定期安排员工体检，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员工身心健康。在用工过程中，公司工会依据各项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2、完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加强人才培养

公司不断改进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建立能者上庸者下的竞争机制，并在全公司鼓励“一专多能”，减少闲置岗位，2017年在精简人员编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员工工作技能，实施了《“百木成林 百砺成峰”双百后备人才梯队培养计划》，选拔优秀人才并重点培养，出台了《关于鼓励提高员工专业技能的指导意见》，鼓励员工提升自身的职业技能。

3、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党建工作

公司董事会、经营层都非常重视企业建设工作，以提升企业形象，增强员工凝聚力，同时推进党建工作，深化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加强企业建设工作，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不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精神，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与凝聚力，强化品牌效应。铜陵上峰工会积极开展金

秋助学、特困帮扶工作，切实服务生产、服务员工；通过改善厂区环境、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员工工作生活环境。在酷暑期间给一线职工“送清凉”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基地党委或党支部分别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学习十九大会议精神，坚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服务发展、服务员工、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全面抓好创先争优活动，在各项工作更好的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年会组织员工游览南湖，学习红船精神。怀宁上峰党委还通过教师节慰问奇隆、黄岭村教师；组织全体党员红色之旅，去湖南韶山参观学习；每年年底专程前往公司特困职工家及周边奇隆村、黄岭村慰问敬老院和困难村民家庭。铜陵上峰党委积极开展“两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技术骨干等前往中国革命的摇篮“井冈山”进行为期3天的红色教育活动。

（四）供应商、客户、消费者权益保护

1、公司长期以来坚持诚信为本的商业准则，真诚对待合作伙伴、客户及消费者，严格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预防和惩罚商业贿赂行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采取网上集中招标采购，保障招标信息透明度，维护供应商的权益。

2、严控公司产品出厂质量，公司在原燃材料进厂、生产、质检等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改善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优良，质量优于或高于国建标准，上峰牌水泥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证了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和提高，产品合格率始终保持 100%。

3、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采取无人值守过磅系统，简化提货流程，怀宁上峰率先采取进出厂车辆冲水清洗服务，改善用户体验。在销售过程中，公司通过建立客户档案，积极追踪，进行市场调研，完善售前、售后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工作质量等措施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最大限度保护客户和消费者的权益。

（五）社会公益事业

2017 年，公司通过公益捐款及捐助，以实际行动支持当地发展。同时，公司积极维护与周边社区的和谐关系，怀宁上峰组织“安全宣传月演讲比赛、安全

知识竞赛”活动，参加怀宁县、月山镇政府组织的广场舞文艺汇演，坚持开展扶贫攻坚活动，拿出 10 万元帮扶平山镇鸣凤村，并积极开展入户走访活动，为进一步发现和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为贫困村民发展出一份力。企业发展离不开社会的支持，回馈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在努力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支持周边社区建设，公司的整体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精准扶贫工作

2017 年公司精准扶贫资金共计 30.5 万元，物资折款 15.45 万元，具体精准扶贫信息详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 号），以及深交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履行扶贫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通知》，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工作的落实，加强精准扶贫相关工作的信息披露，公司下发《关于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工作及履行信息披露的通知》，要求各子公司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配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了解掌握当地落后贫困区域实际情况和需求，务实精准地组织各种扶贫活动，根据自身情况，按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通过结对帮扶贫困县或贫困村、主动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录用来自贫困地区的高校毕业生、优先招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措施落实精准扶贫政策。

具体有以下措施：一是重点帮扶贫困村庄的道路硬化、危房修缮等生态环境改善建设；二是因地制宜，保障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工程项目的低价水泥供应；三是结对到村到户，实施残疾人、农村孤儿和留守儿童等贫困人员的保障帮扶；四是积极开展转移就业扶贫，在有条件的分子公司吸纳贫困帮扶对象进厂务工和职业技能培训；五是继续开展教育扶贫，资助贫困学生继续学习等教育捐赠扶贫，助其渡过难关。

四、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还存在问题，如前文第二部分所述，2017 年度，公司虽未收到环保重大处罚的情形，但公司子公司怀宁上峰、铜陵上峰及浙江上峰等分别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一般行政处罚或通报。

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也存在执行力不到位，体系机制尚存在漏洞或安全具体规章实操性不强等问题。报告期后的 2018 年 4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怀宁上峰发生煤粉闪爆安全事故，造成一名员工身亡，2018 年 4 月 8 日，怀宁上峰两名员工巡检堕入石膏库中身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安监部门对事故原因等问题作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

上述问题表明，公司整体体系管理上仍存在问题亟待调整完善，以保证公司安全稳定健康运营。

（二）整改计划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将踏踏实实推进基本安全管理体系的整改落实，要从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奖惩标准、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建立全员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制度入手，形成自查、自改、自报的闭环安全管理机制。要按照全年安全目标要求，持续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知识活动，努力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严格落实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认真组织学习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员工安全文明守则、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危害告知与防护等内容，不断加强安全标准化工作检查，严格落实考核奖惩机制。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在环境保护方面，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及能效对标达标工作。学习同行业能效先进单位的节能管理经验和做法，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制定详细的能效对标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充分挖掘企业节能潜力，促进企业节能工作上水平、上台阶；大力推进先进生产技术的开发、研究和应用，环保管理实现“零事故”和“零投诉”。

在社会公益方面,继续支持社会公益,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合力创造更大可持续发展空间,努力构建企业与社会、群众、员工和谐共处的美好局面。

五、结语

2018年,公司将在安全生产管理、公司治理与公共关系、环保节能、员工权益保护、供应商与消费者、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继续履行社会责任,并将逐步扩大社会责任履行范畴,继续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自我督促,加大社会责任履行力度。公司将结合自身企业长期累积的独特优势和文化,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生产运营和转型升级的战略中去,坚持秉承创造价值,回报顾客、股东、员工与社会的企业宗旨,全面推进企业和社会和谐发展。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